

# 切勿使用

## 破壞性捕魚方法



電力



炸藥



有毒物質



挖採器具



抽吸器具



拖網器具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  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 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# 切勿使用破壞性捕魚方法

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20萬元及監禁6個月

## 引言

- 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71章) 旨在保護本地的漁業資源，令其免受破壞性捕魚方法損害，從而得以持續發展。
- 漁業資源是珍貴的寶藏，我們須以可持續的方法使用這些資源並加以保護，才可供人類世世代代享用。
- 可持續的漁業發展，有助保育海洋生態系統、穩定供應優質漁產品及提供商業良機，使市民及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受惠。



## 破壞性捕魚

根據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，禁止使用的破壞性捕魚方法包括：

### 電力

- 使用高壓電流電擊魚類，令其失去活動能力，以便捕捉。



## 有毒物質

- 將有毒物質噴注在珊瑚及礁石區，使魚類失去活動能力，以便捕捉。



## 炸藥

- 將炸藥拋進魚群集中的水域，然後收集被炸死或炸暈的魚類。



## 抽吸器具

- 利用抽水泵將海牀的沙泥吸至水面，篩濾後收集藏於沙泥裏的貝介類海產。



## 挖採器具

- 將連有網袋或容器的金屬耙沿海牀拖行，以捕捉海底的貝介類海產。



## 拖網器具

- 任何擬用於以下用途的器具（不論屬人力操作器具抑或機械操作器具）：由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，將網在海牀或水中以袋形拖曳，藉以捕撈魚類。



## 破壞性捕魚的禍害

- 除被捕捉的魚類外，其他海洋生物同時亦會遭受傷害甚至死亡；
- 使用抽吸或挖採器具，會翻起海牀的沙泥，令棲息於海底的生物窒息死亡；
- 受破壞的海洋環境及資源，大多難以恢復原狀；以及
- 損害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。



# 政府的角色

## • 執法

-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警方會在本港水域巡邏，並會特別於破壞性捕魚活動頻繁的水域，加強打擊非法捕魚活動；以及



- 設立熱線電話，接受市民舉報並作出調查。

## • 教育及宣傳

- 於主要的漁港、碼頭及河道，豎立「禁止破壞性捕魚」告示板，提高市民對保護漁業資源的意識；以及
- 派發保護漁業資源小冊子，提醒有關人士使用適當的捕魚方法、查明魚類來源及舉報破壞性捕魚活動。



## • 保育

- 政府已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，研究及推行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；
- 投放人工魚礁及生物過濾器，重建受破壞的生態環境，以增加漁業資源；以及
- 成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，保護海洋生物及其生態環境。



## 共同參與

### • 漁民

- 使用適當的捕魚方法。

### • 漁商

- 支持漁民發展具持續能力的漁業；以及
- 監察及查明魚類來源，確保魚類並非以破壞性的方法捕捉。

### • 市民

- 韻應保護漁業資源的信息並加以實踐。

## 舉報破壞性捕魚活動

### • 請致電

- 2150 7108 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；或  
1823 電話中心。

### • 查詢

- 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（電話：2150 7108）  
或瀏覽網址[www.afcd.gov.hk](http://www.afcd.gov.hk)

